

证券代码：870652 证券简称：厚基股份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2024年2月29日，经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公司在厂区目前预留地东侧建设专用工程研究中心大楼，计划占地面积1600 m²，建筑面积1040 m²，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自建研究中心大楼，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出发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补充审议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2024 年 2 月 29 日，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项目代码：2402-410882-04-05-366647），项目名称：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。

（六）本次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在厂区目前预留地东侧建设专用工程研究中心大楼，计划占地面积 1600 m²，建筑面积 1040 m²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24 年 3 月-2025 年 10 月。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，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、办公场所均正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研发中心综合楼建设完成后，将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出资由公司自筹

三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项目属于公司投资自建研发中心综合楼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，目前已与设计院、施工单位针对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的土建、设备设施、电器、水路、消防等内容签订相关设计、施工协议，并正在实施过程中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为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必要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，用于提升产品质量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建设期间，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，将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，可能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，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、办公场所均正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建设完成投产后，会提高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及产能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